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7.01.25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4.2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5.1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2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本系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於第一學期辦理。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生資格。
- 三、本系成立「資訊管理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五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自傳(一千字以內，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三)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五、甄選方式如下：

由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書面審查。
- 六、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七、本系預研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